2026、2027 年度松江区佘山镇大居道路桥梁养护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102492026401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06月10日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佘苑路 55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3512162644

传真：

联系人：顾菊雯

乙方：上海普熙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盛奋斌（男）

2026年06月11日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东路 301 号

邮政编码：201600

电话：18018621582

传真：

联系人：周勇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道路养护维修资金的管理，更好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创建道路“绿、洁、畅、亮、美”的行车环境，提高农村公路的通行能力、服务　能力、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发挥道路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甲方、乙方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结合本养护维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主要工程内容： 主公路用地范围内路基、路面、桥（涵）、人行道、侧 平石、公路标志、标线等沿线附属设施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及桥梁定期检测、设施巡视，应急处置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 年（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日期为准）

第三条:甲方责任

1、做好每月养护检查及日常路况巡视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各类存在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整改;

2、定道路各类灾害性气候应急预案及桥梁事故等应急预案，对乙方的应急预案进 行审核和演练，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

组织好道路的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3、 审核乙方的年度养护大纲、月度养护计划、专项养护计划， 对月度完成工程量、完成养护经费进行汇总审核，对专项养护项目（即二类项目，以下类同）进行验收和结算;

4、 依照本合同及养护规范、规程、标准对乙方的养护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 资料、优良路率考核指标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5、 积极推广“ 四新”技术和预养护技术应用， 对乙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监管，提高农村公路养护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

第四条:乙方责任

1、管养路段应做到路面平整， 桥梁结构安全， 附属设施完好、齐全，绿化 美观、生长态势良好;

2、乙方应成立专职的查桥、查路小组，做好管养路段每日巡查工作，对发现的 各类设施缺陷和损坏以及甲方通知的各类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间内维修。对日常养护不能 解决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报甲方；

3、乙方根据本养护工程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供项目经理、桥梁工程师、专职质量 员、专职安全员、专职文明施工员、绿化管理员、内业资料员等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养护维修作业前须报经过岗前培训的作业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备案；严禁非报甲方备案的养护作业人员现场作业；

4、为提高养护机械化程度，提高养护质量。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承诺配备的主要机械执行；

5、乙方应年初编制年度养护大纲， 按月编制日常养护计划、完成工程量及经费。抢修及专项工程需专题上报审批；

6、制定相应的各类灾害性气候及桥梁突发事件等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领导 小组及抢险队伍。做好各类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设备完好，抢险物资充 足。当突发事件发生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服从统一指挥、统一管理，做好应急抢险工作；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内编写的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7、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将检查中发现有三类至五类桥损坏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损坏的情况应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 并将桥梁损坏 数据输入“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并按照“桥梁安全运行管理系统应用流程”要求按期上报桥梁管理系统月度报告。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8、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必须规范化进行养护作业。每月进行绿化病虫害调查和植保考核。全面应用无公害药剂防治道路绿化病虫害，促进道路绿化技术水平明显提高。不得随意变更绿地面积、

地形、种植图案、植物品种、植物数量和规格。 因特殊情况或合理调整确需变更的，需向甲方办理报批手续；

施工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及市政局颁发的实施细则实施规范化操作， 维护交通安全通畅，做到养护作业安全、文明施工， 并及时对养护管理质量进行自查。必须按要求创建文明养护工地；

10、 应按有关规定每月对管养路段进行养护质量自查，全年应完成甲方当年下达的养护指标和优良路率考核指标；

1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如发现乙 方擅 自转包、违法分包，即认为乙方违约，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可以采取终止合 同等一切有利于工作的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

12、 乙方应合理使用养护经费。不得挪用，转移养护经费。对使用不当的，甲方有权予以拒付，直至中止合同。

13、 由于养护不当发生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由于养护 不当造成的行人、行车伤亡事故及引起的诉讼和赔偿，由乙方全面负责。

第五条：合同价款 9818511 元整，大写玖佰捌拾壹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整。

第六条：结算，支付办法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2、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2.2 付款条件：

1、本项目无预付款，为半年一结算，在签订合同半年后进行第一次项目结算并按结算金额支付， 第二次结算支付为第一年到期后进行， 第三次结算支付为签订合同一年半后进行，第四

次结算支付为本项目到期后进行。本项目不扣留质保金。

2、本项目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2.3 日常养护实物工作量按半年一结算， 每半年最后一个月底前乙方上报该半年发生的实物工作量结算，并送财务监理机构审核；

2.4 按检查结果实行半年度支付，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的 1%作为处罚。

第七条：合同终止

1、养护标段年度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优良路率达不到下达的年度考核指标，终止养护合同；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转让本合同所履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甲方可以终止养护合同；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定补充合同。

第十条：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 合同 条款约定后，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必须 严格执 行本合同之约定， 一旦违约，则追究违约方责任和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本合同一式四份，合同各方各执二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条：合同补充条款

1、 。 2、 。 3 、。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6年0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6年06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